

屏東縣佳冬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三）7:30

貳、會議地點：第二棟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李映萱主任

肆、參與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江宜珍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抽空來開會，若有任何特教上的問題都請提出來。

二、執行秘書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依據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提報八年級特教生的重新評估和新個案，提請審議。	通過	執行完畢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依據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將在近期依規定完成報名，提請審議。	通過	執行完畢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3	審查本學期服務學生數及名冊、資源班全體課表、師資、教師任課課	通過	執行完畢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表及節數、每組輔導學生名冊等資料。			■解除列管
4	審查本學期兩位學生 <u>陳〇元</u> 和 <u>蘇〇彰</u> 段考時的考場服務。	通過	執行中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二) 112 學年度特教生獎補助金名單核准通過名單為陳〇蓁和曾〇凱各 2000 元。

(三) 112 學年度鑑定安置結果為八年級李〇維持原有資格(智能障礙)。

(四)九年級三位畢業生都已確定會繼續升學，陳〇佑和陳〇蓁會就讀一般群科，曾〇凱就讀綜合職能科。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1. 依據 113 年 6 月 2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30039419 號函辦理。

2. 本校 112 學年度八九年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與擬定會議皆已召開完畢，相關特殊教育課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都呈現於學生個人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夾中，統整表於附件一，請議決。

3. 新生導師尚未確定，待 7 月確定導師後，會依規定在開學前召開初步擬定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

說明: 1. 依據 113 年 6 月 2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30039419 號函辦理。

2. 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二，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導處協助區塊排課。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特教生新生適性編班事宜。

說明：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2. 依據「屏東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時，經提出證明後，得免參照常態編班抽籤，並應協助安排適當之班級。

3. 兩位新生狀況詳如附件三，請議決。

決議：因新生班導師尚未決定，僅決議兩位學生分在兩班，待編班會議導師名單確認下，葉生優先選擇具包容力理解力高柔性輔導者為其導師。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承辦人

教師曾椿茗

處室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映萱

校長

鄭雅靜

屏東縣佳冬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三）早上七點三十分

地點：第二棟會議室

與會人員簽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校 長	鄭雅靜	鄭雅靜
2	教導主任	龔倫維	龔倫維
3	輔導主任	李映萱	李映萱
4	總務主任	林世祥	林世祥
5	學務組長	鄭力元	鄭力元
6	專輔老師	黃淑凌	黃淑凌
7	特教老師代表	曾椿茗	曾椿茗
8	普通班教師代表	吳佳玲	請假
9	普通班教師代表	曾啟峰	曾啟峰
10	護理師	余慧容	余慧容
11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王佳慧	請假